

# 福州理工学院

福理工学〔2023〕28号

## 关于印发《福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8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修订版的《福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学院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州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3年5月29日



# 福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规定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科学客观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实际表现与素质水平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8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章 基本原则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在校学生。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参与综合素质测评，休学复学后综合考评与复学后所在年级一同测评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，静态考察和动态测评相结合，记实测评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办法，对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通过对学生日常行为考核记录，采用班级综测小组评议、学院审核以及学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德育测评，学业（智育）测评和素养（体育、美育、劳育）测评三个方面，测评成绩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、升本推研、推优入党、选聘选调考核、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，各班级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，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各项工作。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，于新学期开学后前四周进行上一学期的测评。各二级学院的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综合素质测评材料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六条**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和组织。

**第七条**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各班成立由辅导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工作小组，具体承担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汇总、统计、分析、测评等工作。

## 第四章 测评方法

### 第九条 综合测评

综合测评成绩=德育测评\*5%+学业（智育）测评\*70%+素养（体育、美育、劳育）测评\*25%。其中学业（智育）测评五级制与百分制的换算规则：优秀为90分、良好为80分、中等为70分、及格的为60分、不及格的为50分，作弊0分，缺考0分。免修分数参照学生手册中的《福州理工学院关于学生申请课程免修的规定》执行。

### 第十条 德育测评

德育测评成绩=100-减分

减分值可根据以下情况进行相应扣减，德育测评的扣分一栏批注相应扣分明细：

（一）受通报批评的，每人次减4分；受学校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、留校察看的，每次分别减6、8、10、12分，各项减分可以累计，相应分值减完为止。

（二）日常学生违纪违规但尚未达到处分程度的扣分标准：

#### 1. 课堂秩序

上课：无故迟到早退扣0.5分/次，旷课扣0.75分/节；  
无故不参加校、院、年级组织的会议或活动等，按旷课处理。

晚自修：迟到、早退扣0.5分/次，缺席扣1分/次；

#### 2. 晨操晨点

晨操晨点每周未打卡扣3分/人次。

### 3. 宿舍秩序

#### (1) 宿舍卫生

学院检查不合格宿舍或个人扣 0.5 分/人·次；学校检查不合格宿舍或个人扣 1 分/人·次，楼道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被通报的宿舍扣 1 分/人·次。

对检评员态度恶劣或是拒检的，评检员可将其宿舍评为不合格宿舍或个人。所在宿舍内务卫生累计 4 次以上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取消参评奖学金资格。

#### (2) 宿舍安全及其他

①晚熄灯后迟归扣 1 分/次，夜不归宿者扣 4 分/次，晚上 10:30 后不在宿舍者视情况算为迟归或未归；

②住校生私自留宿人员，扣 4 分/次；

③没按时熄灯，或在熄灯后影响他人休息，扣 0.5 分/次；

④在宿舍或教室吸烟，扣 4 分/次；

⑤在宿舍区喝酒，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，第二次扣 1 分/人，屡教不改者，扣 4 分/人；

⑥保管或使用违规电器，扣 6 分/次；

⑦燃放鞭炮、焰火及点蜡烛、蚊香，焚烧物品、纸张等使用明火行为，扣 4 分/人；

⑧以攀爬、翻越等不正当方式进出学生公寓、宿舍区，扣 4 分/次；

⑨将易燃、易爆有毒物品或受治安管制的刀具、凶器带进学校，扣6分/次；

⑩未经批准擅自组织集体外出，扣4分/次。

督导人员无法确定违纪者或是该宿舍无人承认对此负责，按全体宿舍成员违规处理。违纪者受纪律处分者，以纪律处分扣分等级扣分。

（三）其他需扣分的不文明行为，结合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进行相应扣分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学业（智育）测评**

学业（智育）测评成绩 =  $\Sigma$ （课程百分成绩 × 课程学分） /  $\Sigma$ 课程学分。

- 1、学业测评范围包括该学期除校公选课以外的所有课程；
- 2、必修课、限选课成绩在当学期内不及格者，不能获得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素养（体育、美育、劳育）测评**

素养（体育、美育、劳育）测评成绩 =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。参照每学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中的学期积分计入素养测评成绩，每学期计入的上限值为100分，超过100分者按照100分计入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各二级学院可在《福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规定（修订）》的范围内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

在制定实施细则时应广泛征求学生意见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印发〈福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试行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福理工学〔2018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